中共潜江市委党的建设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潜党建文〔2026〕4号

中共潜江市委党的建设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激励高端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党（工）委，高新区党工委，市人武部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办、委、局（公司）党组（党委、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党组（支部）：

现将《关于支持激励高端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潜江市委党的建设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6年3月23日

关于支持激励高端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助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充分发挥高端人才引领支撑作用，为奋力实现在全省县域经济发展中打头阵、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潜江篇章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现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对象

（一）A 类人才：国家级顶尖人才

1.A1 类: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享有国际顶级声誉，或在国内重要专业领域达到顶级水平（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的人才及相当层次的人才。

2.A2 类: 在国内某一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获得国家级专业技术（技能）等重大成就，或在“卡脖子”关健领域获得权威认可的突破性技术创新人才。如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B 类）、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所资助的人才及相当层次的人才。

（二）B 类人才：省级拔尖人才

我省某一专业领域内有独创性成就的人才。如楚天英才计划入选专家（省青年拔尖人才、省级卓越工程师、楚天名师等）及相当层次的人才。

（三）C 类人才：市级高层次人才

我市某一行业领域内示范引领作用强、得到广泛认可的权威专家，或我市某一行业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如学术成果显著的博士及相当层次的人才。

二、支持措施

（一）强化人才引进培育，集聚高端智力资源

1.顶尖人才一人一策。企业全职新引进的 A 类人才，分别给予个人奖励 100 万元（A1）、60 万元（A2）；对引进 A 类人才的企业，承担国际、国家级重大项目的，按实际研发投入 1:1 比例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A1）、200 万元（A2）奖励，并提交市委党的建设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一事一议”确定支持额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2.拔尖人才专项激励。紧扣我市“1+2+N”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聚焦现代化工主导产业、纺织服装和绿色食品等特色产业及新兴产业，对企业全职新引进的 B 类人才，给予个人奖励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3.高层次人才专项奖励。企业全职新引进的 C 类人才，在潜工作 1 年以上且与单位签订至少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博士给予生活补贴 3.6 万元/年，发放三年。从事科研创新的青年博士或团队，每年给予 5 万元科研经费补贴，连续支持 3 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

4.拓展“借脑引智”渠道。鼓励离岸科创中心及各类企业在一线城市、科创密集区增设离岸创新基地，对基地全职聘用的高端人才，视同在潜江本地工作人才，同等享受本措施各项支持政

策；对通过技术顾问、项目合作、短期派驻等方式柔性引进的高端人才，按其年度劳务报酬的20%给予补贴，单人每年最高10万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5.青年企业家赋能计划。围绕“1+2+N”现代化产业体系，遴选一批潜江特色产业及新兴产业带头青年企业家，给予每人3万—5万元定制化培养支持，用于专题培训、导师帮带、挂职锻炼等。（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团市委）

（二）加大创业扶持力度，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6.创业启动资金支持。A、B、C类人才带技术、带资金、带团队首次在潜注册创办企业的，经认定后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20万元“创业券”（使用范围另行出台实施细则），可用于技术研发、品牌推广、企业运营等。（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7.创业载体场地扶持。A、B、C类人才领衔项目入驻我市离岸科创中心、潜江科创中心等政府主导平台的，前3年租金全免，后2年按市场价50%优惠；提供免费工位、共享实验室等配套设施，给予最高10万元设备购置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8.税收金融双向助力。入驻政府主导平台的创业项目，享受国家统一相关税收优惠政策。A、B、C类人才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按当期贷款利率的50%予以补贴，最高贷款额度30万元，连续贴息不超过3年。优化“科技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政策，科技企业最高授信额度1000万元（不含不动产、准货币等资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责任单位：市委组

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办金融科、市税务局）

9.科研成果转化专项奖励。A、B、C 类人才科研成果在潜转化的，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5%给予奖励，单人单项目最高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三）完善服务保障体系，营造暖心留才环境

10.住房安居精准保障。在潜江无住房的 A、B、C 类人才，每月发放 1200 元租房补贴，或优先安排入住人才公寓（入住后停发租房补贴）。A、B、C 类人才全职工作且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购房补贴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住新局）

11.子女教育优先安排。A、B、C 类人才子女在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由市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就读，实现“无障碍入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2.家属就业贴心帮扶。依据我市解决人才夫妻两地分居相关政策，优先推荐配偶就业。配偶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按适配原则安排岗位，并落实编制保障；为其他人员的，推荐至市域内重点企业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经信局）

13.搭建婚恋交友平台。每年举办不少于 2 场面向高端人才的青年联谊活动，为人才拓宽社交渠道、寻觅伴侣。（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妇联）

14.“一站式”尊享服务。落实市领导一对一联系服务专家人才制度，定期开展走访慰问。发放人才服务卡，凭卡享受医保二次报销、每年 1 次免费健康体检、免费休假疗养、交通出行绿色

通道等权益。设立人才服务专班，提供政策咨询、手续代办等“店小二式”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市委领导下，形成由市委党的建设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市委组织部牵头抓总，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二）强化要素保障。市财政局要将人才发展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重点用于高端人才补贴、项目资助、创新平台建设；市住新局要做好房源更新与储备，及时为人才提供优质房源，确保政策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新局）

（三）营造浓厚氛围。定期举办人才沙龙、学术论坛、项目对接会，搭建人才交流合作平台；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讲好潜江人才故事，健全人才权益保障机制，营造“尊重人才、关爱人才、服务人才”的浓厚社会氛围，让人才在潜安心工作、舒心生活、放心发展、专心创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中共潜江市委党的建设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3月23日印发